

訴 願 人 梁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電信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第 24553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25 日 19 時 10 分及 15 分，分別在本市中山區植福路口捷運劍南路站電箱上及樂群三路口愛買對面燈桿上，查獲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內容為「自售美麗華旁 …… XXXXX， XXXXX」，污染環境並妨礙市容景觀，原處分機關乃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以 99 年 5 月 4 日第 24553 號處分書，停止訴願人「XXXXX」行動電話自 99 年 5 月 6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5 日止計 6 個月之電信服務。上開處分書於 99 年 5 月 11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查證過程中誤植與事實不符之資料，告發過程有瑕疵，認訴願有理由，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5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950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因原處分已不存在，經核已無必要，併予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